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震精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翁玉秀

相　對　人　采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貴樹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百零一年度存字第一四七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 條所明定。在因假扣押供擔保之場合，債權人如未提起本案訴訟而欲聲請裁定返還提存物，固應先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及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始合上開條款所謂之訴訟終結要件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貨款糾紛，聲請人以鈞院101 年度司裁全字第14號民事裁定，聲請假扣押（下稱系爭假扣押）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，並以鈞院101 年度存字第147 號擔保提存在案。嗣因聲請人業已撤銷系爭假扣押，聲請人並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，查核屬實。又聲請人亦於民國109 年12月30日定21日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，而相對人收受後迄未行使權利，有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（本院卷第12頁）、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（本院卷第20頁）附卷足憑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 條前段、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

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宛橙